

# 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費率表

一、車輛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收基本費 **1500元** (**大型重型機車2400元**) **基本費為上限**，超出10公里之里程（不分國道、省、縣道或市區道路），每公里加收 **50元**。

二、現場作業費：

(一) 第一類：收取 **1800元**：

1. 車輛翻覆、2. 衝至上、下邊坡、3. 撞入大車底盤、4. 掉入山谷下、5. 衝上護欄。

(二) 第二類：收取 **900元**

- 1 陷入水溝、2. 後輪破損、3. 後輪或四輪傳動車、4. 底盤於 10 至 15 公分之車輛、5. 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6. 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7. 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

(三) 同時有兩類情形發生時，取其計費較高者。

(四) 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拖救費依拖救計費方式辦理。

(五)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元** 計，等待期間之第 1 小時若不足 30 分鐘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以上，不足 1 小時之時間以 1 小時計。

本項拖救作業如有查詢之處，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區 段	查 詢 單 位	電 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全線	1、2	北區養護 工程分局	<b>02-27936555</b> <b>#2110</b>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 工程分局	<b>04-22529181</b> <b>#3353</b>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 工程分局	<b>06-2363201</b> <b>#2113</b>